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独立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积极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共计 20 项议案。

2、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

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5、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6、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8、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内控体系较为完善且能够有效运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各项内部财务制度等进行有效审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时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落实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

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防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报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重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赋予的职责要求，积极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将持续参与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学习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监管新规，掌握公司内部监督工作管理细则及流程，提升专业水平，强化履行监督职责能力，更好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